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為了購買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甲透過網路搜尋的方式，發現乙網路購物商城正在特價促銷，因此在該商城的網頁中下標訂購一台。因該型筆記型電腦剛上市，市場反應又十分熱烈，乙網路購物商城補貨不及，導致遲遲無法向甲確認出貨，甲等不及，即向乙請求交付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請問有無理由？（3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係以實務上常見網路交易爭議為題，其中所涉及之重點為民法中有關契約成立時之「要約」與「要約之引誘」的判斷及區別。

《使用法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2 項

【擬答】

(一)民法中債權契約之成立原則上須以當事人間之要約與承諾意思表示互為一致為特別成立要件：

1. 按債權契約，係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有兩個以上相互對立意思表示所為合致之法律行為（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契約成立之方式中，最常見者為當事人間因要約與承諾意思表示互為一致。所謂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為目的而欲喚起相對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至於承諾，則為約受領人（相對人）以與要約人訂立一定契約為目的，對於要約內容表示完全同意之意思表示。

2. 然而，應與要約嚴加區別者，為「要約之引誘」，此乃誘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之一種表示，性質上非屬意思表示。要約與要約引誘，二者雖理論上不同，惟實際上頗難分辨，應依以下標準為認定：

(1) 表意人表示其為要約或要約引誘者，依其表示認定。

(2) 表意人未為表示，適用民法為通常情況而設之規定，例如第 154 條第 2 項即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寄送，不視為要約。

(3) 於其他情形，應解釋當事人意思加以認定，所應考慮之因素包括表示內容是否具體詳盡；是否注意相對人資格、性質；要約是否向多數人為之；及當事人間之磋商過程與交易慣例。

(二)網路交易中，出賣人於銷售網站上展示商品之圖片、規格、價格之表示為要約或要約引誘？，學說及實務見解不一，說明如下：

1. 要約引誘說：

有認為出賣人於銷售網站上展示系爭商品圖片，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意思表示行為，性質上與「價目表之寄送」相近，而屬「要約之引誘」，須待買受人視引誘而對出賣人提出要約，且出賣人承諾後，契約方屬成立（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北消簡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2. 要約說：

有認為當事人已將各項商品（含系爭商品）附加照片，標明型號中英文名稱、原價、線上折扣、線上折後價等標示明確，各項商品已達明確之程度，且其標示之售價亦已臻確定，並非僅單純之價目表標示，是出賣人在所屬網站刊登系爭商品買賣訊息之意思表示，自己符合「要約」之要件，應受其要約之拘束（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消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3. 個人以為，除出賣人已明示銷售網站上之表示為要約者外，由於網路交易無法接觸實體商品，又常因網路技術、資訊更正非即時性等因素而受影響，考量交易風險之風配，應認為與「價目表之寄送」類似，故應屬「要約之引誘」性質。

(三)本題中，乙網路購物商城特價促銷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之網頁，除乙明示為要約表示者外，應認為屬於要約之引誘性質，則甲在網頁中下標訂購之表示，方屬民法上之要約意思表示，而乙對於甲之要約既未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表示承諾，應認為甲乙間尚未成立買賣契約，甲向乙請求交付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為無理由。

(四)然而，如乙對於該未能即時承諾或確認出貨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例如乙明知於該型筆記型電腦

已缺貨，但仍為招攬客戶訂購其他商品而為不實之銷售表示，甲應得就其信賴契約能成立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向乙請求締約過失之損害賠償。

二、甲向乙購買推土機一台，於 2004 年 9 月訂約，乙於 2004 年 10 月交付推土機一台經甲驗收無訛，且出具保固書，保證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對推土機本身的結構、零組件負責保固一年，保固期間自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止，保固期間如有故障，乙應負責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更換零件新品仍無法排除故障，甚至無法更換零件新品時，乙應更換推土機整台新品，以履行保固責任。之後推土機果真發生故障情況，甲於 2005 年 1 月 30 日書面催告乙修復推土機，乙修復後，並依合約約定延長保固期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推土機後續又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發生故障，甲於同年 5 月 19 日再次催告乙修復瑕疵，但遲遲無法修復，因此甲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主張解除契約，請問有無理由？（3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出賣人就物之瑕疵所負擔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發生時，買受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但因本題另有涉及除斥期間之判斷問題，應於答案中一併敘明。

《使用法條》民法第 227 條、第 254 條、第 354 條、第 359 條、第 360 條及第 365 條

【擬答】

(一)買賣契約之標的物有瑕疵者，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應得主張減價或解約，倘又符合其他要件者，另得選擇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1. 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不得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此即所謂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又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擔保責任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但解除契約應以非顯失公平者為限。同時，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有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主張之解除權，應於買受人依第 356 條規定為通知後 6 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 5 年而消滅。
2. 再者，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另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3. 至於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雖依民法第 366 條規定得以特約免除之，但如屬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其除免特約仍屬無效。

(二)如就買賣標的物之瑕疵出賣人可歸責之事由者，買受人另得依瑕疵給付之規定視情形分別準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效果：

1. 又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故瑕疵給付時，於瑕疵得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修補瑕疵並請求因瑕疵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31 條）；如於瑕疵無法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解除契約（民法第 226 條、第 256 條）。
2. 再者，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民事判決）認為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僅於買受人定期催告出賣人補正而未獲補正時，始得主張解除契約。

(三)本題中，甲乙就推土機成立買賣契約，出賣人乙即應就推土機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至於乙雖有就該推土機另外提供保固書並載明保固方式，惟其並無使甲拋棄依民法瑕疵擔保責任相關規定所得主張權利之特約。因此，乙出售之推土機既有故障情形，且經乙修復仍無法排除，則甲仍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不因乙出具之保固書未有記載此項權利而有差異。

(四)然而，在本題中，甲早於 2005 年 1 月 30 日既已催告乙修復推土機，復於推土機再次發生瑕疵後，再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再次催告乙修復瑕疵，是甲向乙通知瑕疵之時點最晚為 2005 年 5 月 19 日，甲之契約解除權至遲應於 2006 年 11 月 19 日前行使之，而甲竟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始主張解除契約，應認為甲之解除權行使已罹於民法第 365 條所定之 6 個月除斥期間。

(五)惟如該推土機之故障瑕疵係可歸責於出賣人乙之事由所致者，甲另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關於瑕疵給付之規定向乙行使權利。是如該故障瑕疵如經鑑定為無法修補者，甲除得準用民法第 226 條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外，另得逕依民法第 256 條向乙主張解除契約。另如該故障瑕疵如經鑑定屬仍得修補者，由於依題旨甲已請求修補瑕疵而未獲補正，甲亦得依民法第 254 條之規定向乙解除契約。同時因不完全

給付所生之解除權於民法中未有除斥期間之限制，除有構成權利濫用或權利失效之情形外，縱使甲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始主張解除契約，應仍屬合法。

三、乙向甲借 1600 萬元，乙以其所有 A 屋及其基地（經估價 A 屋與基地各值 1000 萬元，二者相加值 2000 萬元）共同設定抵押權給甲以擔保此 1600 萬元債權，之後，A 屋因地震受毀損，經估價僅剩 500 萬元，丙與乙簽訂 A 屋修繕契約，修繕費 250 萬元，乙屆期無力償還丙的 250 萬元修繕費債務，丙即聲請法院拍賣 A 屋，賣得價金扣除程序費用及稅捐尚有 900 萬元，請問法院應如何將該 900 萬元分配給甲、丙？（34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承攬人抵押權之發生要件以及同一不動產上抵押權人先後受償次序之判斷，只要將有關承攬人之抵押權登記性質爭議清楚說明，本題應可順利答題。

《使用法條》民法第 513 條、第 874 條

【擬答】

(一)因不動產重大修繕所生之承攬人抵押權，於登記後在不動產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有優於登記在先之抵押權受償：

1. 依物權之優先效力，數擔保物權同時存在於同一標的物時，原則上依成立先後決定何人之擔保物權優先實現，例如抵押權之次序，依民法第 865 條規定，應依登記先後決定之；而於抵押物經拍賣後，抵押物賣得價金之分配次序，依民法第 87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應依抵押權成立之次序決定分配次序。
2. 然而，依民法第 513 條第 4 項規定，承攬人依同條第 1 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既為擔保承攬人對於修繕抵押物之費用支出，為保障承攬人之權益，故於抵押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應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受償，即屬上開物權優先效力及民法第 874 條之例外情形。
3. 故在本題中，如承攬人丙有依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與乙於承攬修繕工作報酬額（250 萬元）之範圍就 A 屋有為抵押權登記者，除丙有取得抵押權之外，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丙之抵押權在 A 屋因修繕而增值（400 萬元）範圍內，得優先於先順位抵押權人甲為受償，法院應將拍賣價金 250 萬元優先分配予丙，餘額 650 萬元再分配予甲。

(二)民法第 513 條承攬人之抵押權於修法後如未經登記，其效力容有疑義：

1. 然依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承攬人本於承攬契約所應完成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不動產，請求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是於民法債編修正前，舊法本係規定於承攬人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即直接取得「法定抵押權」，但現行法僅規定「承攬人得請求為抵押權之登記」。
2. 故如承攬人未為完成抵押權登記時，其效力如何？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承攬人縱未辦理抵押權登記，承攬人仍取得法定抵押權，僅該不動產存在他人之抵押權時，承攬人之抵押權因未辦理登記不得對抗其他抵押權人，僅能於其他抵押權人受償完畢後始能受償（對抗要件說）。另有認為本條修正後，承攬人必須辦理抵押權登記後，始生效力；若承攬人未辦理登記者尚未取得抵押權，縱使其對定作人有報酬給付之債權，僅為無抵押權擔保之普通債權（生效要件說）。個人以為，為兼顧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以及貫徹物權之公示效力，應認為生效要件說較為可採。

(三)本題中，如承攬人丙未依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與乙就 A 屋為抵押權登記者，依前述登記生效要件之見解，丙對於乙之承攬報酬債權，僅得以普通債權人身份，於 A 屋拍賣價金在抵押權人優先受償後，就餘額與其他乙之普通債權人平均受償。故於此情形下，由於甲對於乙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 1600 萬元，而 A 屋拍賣所得之價金僅 900 萬元，同時基於民法第 875 條之規定，法院應將拍賣價金全數分配於甲。